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16)

### 關連交易

## 收購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之股權及 轉讓銷售貸款

###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4年8月29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港口(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中遠海運港口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中遠海運港口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承讓目標公司欠中遠海運港口款項的20%，總代價為49,289,000.13美元(相等於約384.45百萬港元)，受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收購事項交割前，買方、中遠海運港口及目標公司將就目標公司簽訂股東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港口為中遠海運控股的附屬公司，而中遠海運控股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運港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關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權轉讓協議

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港口（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中遠海運港口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ii)中遠海運港口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承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 49,289,000.13 美元（相等於約 384.45 百萬港元），受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中遠海運港口，作為賣方

### 主要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中遠海運港口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ii)中遠海運港口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承讓銷售貸款。

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持有 20%及由中遠海運港口持有 80%。

### 代價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 49,289,000.13 美元（相等於約 384.45 百萬港元），包括(i)銷售股份 2,623,660 美元；及(ii)銷售貸款 46,665,340.13 美元作為代價。

上述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即 13,118,300 美元（目標公司的 20%股權的對應估值為 2,623,660 美元）；(ii)以等額基準計算的銷售貸款價值，即 46,665,340.13 美元；及(iii)本公告「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根據評估報告，目標公司的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對評估對象的資產及負債價值進行合理評估的基礎上釐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概念。評估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的原因為（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結構清晰，而其資產及負債價值亦可單獨評估及確認。

根據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估值與其帳面值約 0.66 百萬美元相比增值約 12.46 百萬美元，原因為目標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即於天津集裝箱碼頭的股權投資）之估值增值約 12.46 百萬美元或 5.16%。而長期股權投資增值是因為其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而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長期股權投資則採用成本法核算。

評估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基本假設*

-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均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將根據（其中包括）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於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取決於一定市場供給狀況下獨立買賣雙方對資產價值的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擁有眾多買家和賣家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此市場上，買家和賣家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且買賣雙方的交易均在自願、理智、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持續經營假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能夠持續進行，且該主體的經營活動在可預見的未來內不會暫停或終止。

#### *具體假設*

- 假設現行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宏觀經濟形勢；交易各訂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並無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假設評估對象將根據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實際情況持續經營。
- 假設評估對象的經營者是盡職的，且其管理層成員有能力履行其職務。
- 除非評估報告另有說明，假設評估對象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假設評估對象未來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 假設評估對象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繼續以相同的範圍及方式經營。
- 利率、匯率、稅賦基準、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並無重大變化。
- 並無對評估對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
- 假設評估對象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均勻。
- 假設有關於稅前加值扣除的政策在可預見未來仍保持一致。

- 假設評估對象可持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而所得稅優惠政策將與目前保持一致。

### 付款條款

買方應於收購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達成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中遠海運港口支付總代價。

總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的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訂約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已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 (ii) 買方及中遠海運港口以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已根據其各自現時有效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法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完成相關內部及外部審批程序;及
- (iii)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天津港股份、中海碼頭及招商局港口發出相關通知。

### 收購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 (ii)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已取得就收購事項由第三方或政府機構作出的所有必需及有效的同意、批准、授權、命令、登記、備案或資格(如適用),且股權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均已從另一訂約方收取上述相關文件;
- (iii) 就收購事項有關國有資產的所有所需批准、核准、備案及登記手續(包括中遠海運港口所屬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或其授權部門對評估報告的批准及核准)已處理及完成;
- (iv) 中遠海運港口及目標公司已就股東貸款訂立信貸協議,且已完成股東貸款的全額提取。該信貸協議未被取消、終止或提前還款;及
- (v) 於交割日,股權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所作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於過渡期內的安排

於過渡期內，銷售股份的應佔溢利或虧損應由買方收取或承擔。

## 交割

交割將於買方已正式支付代價且買方名字已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落實，並預定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工作日內完成。

## 股東協議

收購事項交割前，買方、中遠海運港口及目標公司將就目標公司簽訂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中遠海運港口；及
- (3) 目標公司

##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四（4）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董事應由中遠海運港口委任，一（1）名董事應由買方委任。

## 保留事項

若干保留事項（其中包括任何股本變動、發行債務證券、股東向第三方轉讓股份、向股東提供或償還資金、向外部人士提供重大貸款或抵押、業務性質或範圍發生重大變化或重大產權處置）必須經目標公司全體董事一致批准。

若干保留事項（其中包括對股東協議或目標公司章程文件所作任何修訂、目標公司的任何合併、整合或重組或清盤或清算）必須經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批准。

## 股東處置股權

若買方擬向其任何聯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要約股份」），買方應事先通知中遠海運港口及目標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應享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件購買要約股份。若中遠海運港口選擇不購買全部要約股份，取得中遠海運港口事先書面同意（惟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該同意）後，買方可根據股東協議向其他第三方出售或轉讓要約股份。

若中遠海運港口擬出售或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買方應享有若干隨售權，可根據股東協議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權。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收購事項前為中遠海運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中遠海運港口告知，中遠海運港口就銷售股份最初所產生的成本（即中遠海運港口就銷售股份的繳足股本所產生的成本）為 2 美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4,747	7,820
除稅後淨利潤	4,377	7,372

目標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8,030,000 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天津港股份、招商局港口及中海碼頭分別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天津港營運集裝箱碼頭）的 45%、41.69%、7.31% 及 6% 股權。收購事項交割後，買方將透過持有目標公司的 20% 股權而間接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的 9% 股權。

##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碼頭是全球海運業務鏈上的必需環節和必備資源，投資碼頭對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建設將發揮戰略性支撐作用。天津位於中國京津冀經濟圈，在環渤海地區具有較強的競爭力，也是本集團眾多航線在中國北方的重要掛靠港口。目標公司為天津集裝箱碼頭的主要股東，天津集裝箱碼頭主要從事經營中國天津港最大的貨櫃碼頭。本次對目標公司及間接對天津集裝箱碼頭的投資，將促進本集團對碼頭領域的投資以及與港口營運商的深度合作，對本集團的航運網絡資源作出重要的支撐作用。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有助於繼續鞏固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領先地位。通過加強與綠色港口、智慧港口的合作，亦有助於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依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萬敏先生及陳揚帆先生，及時任的執行董事楊志堅先生（於2024年5月29日辭任），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為中遠海運港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於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該董事會會議」），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該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陶衛東先生於2024年5月29日（即於該董事會會議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他無權及沒有於該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於該董事會會議，除萬敏先生、陳揚帆先生、楊志堅先生、葉承智先生、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包括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董立均先生、顧金山先生、王丹女士、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及蘇錦樑先生）於收購事項持有重大利益，並於該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港口為中遠海運控股的附屬公司，而中遠海運控股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港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關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港口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主要從事提供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中遠海運港口為中遠海運控股（其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向中遠海運港口收購銷售股份及由中遠海運港口向買方轉讓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定假期以外之日期；
「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國際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天津集裝箱碼頭之現有股東；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交割日」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交割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其為中遠海運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其為中遠海運港口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並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其亦為中遠海運港口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港口」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中海碼頭」	指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天津集裝箱碼頭之現有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中遠海運港口就收購事項簽訂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9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OOCL Terminal Tianjin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將由買方就收購事項收購的兩（2）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 20% 股權；
「銷售貸款」	指	股東貸款的 20%，於交割日為 46,665,340.13 美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中遠海運港口的免息權益貸款，於交割日應為 233,326,700.66 美元；
「股東協議」	指	買方、中遠海運港口及目標公司將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載明目標公司的經營、管理及股權安排；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為中遠海運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集裝箱碼頭」	指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為天津集裝箱碼頭之現有股東；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為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之基準日；
「評估報告」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所編製的評估報告；及
「%」	指	百分比。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使用之兌換率為1美元兌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尚俊光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陳揚帆先生及陶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顧金山先生、王丹女士及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